

上海音乐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

(2025 年 3 月 7 日硕士复试工作会议审定)

根据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落实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5 年硕士复试工作相关部署，针对本院学科专业布局、招生计划、预分名额及生源等具体情况，统筹规划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 领导及工作机构与工作职责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负责本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统筹管理和协调复试、录取的相关工作。

二 复试主要方式、内容、时间和工作要求

(一)复试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3 月 25 日

(二)复试包括以下内容：

1. 复试资格审查
2. 专业主课（形式一般为笔试或机试。其中表演学科为面试，与综合面试一并进行）
3. 综合面试
4. 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5.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涵盖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的考试

(三)复试形式采取现场复试方式。笔试或机试的考试时间为 3 小时。

综合面试的目的是更加全面了解考生情况，考察其综合素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表现；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以及人文素质，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四)综合面试由各复试小组组织。按照本专业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面试题目的选择方式等具体程序、评分标准以及评分办法等进行面试及评分。

(五)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的形式和内容由公共基础部外语教研室制定。

(六)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两门专业课由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委托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命题和考试。试题内容应涵盖所报考专业要求的本科主干课程，试题难易程度应严格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具

体要求详见《上海音乐学院 2025 年全国统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七)为严肃考试纪律、强化复试考核程序，各科目考试全程录音录像。

三 调剂

2025 年我院所有专业不接受调剂。

四 其他复试（审查）内容

我校对参加复试的考生另行以下几个方面内容的审查：

(一)对考生身份的审查

核对考生身份证上的照片是否与本人相貌以及报名登记表上的照片一致。

(二)对考生资格的审查

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本科阶段的成绩单（须加盖教务部门印章）、学生证。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出具原单位同意其定向就业的信函，并加盖该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同等学力报考者须提交报考专业领域的两位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推荐信。

(三)对毕业证书的审查

对进入复试的往届考生的毕业证书进行审查。考生须提交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证明材料。如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考生应按我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予录取。

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证明，否则不予录取。

(四)对考生政治思想品德的考核

对复试考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政治素质的重要环节。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委托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情况。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所有考生均须填写《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查表》，在职人员在“审核意见”一栏中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公章。档案在人才交流中心的考生要加盖人才交流中心相应部门的公章。档案在街道办事处的考生要加盖街道办事处公章。应届生要加盖培养单位学工部门的公章。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对身体状况的审查

新生入学体检不符合要求者，学院将按规定作相应处理。

五 录 取

(一)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本院将在各学科专业的招生预分名额基础上，依据考生初试和复试的成绩，按照《上海音乐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合格标准及拟录取办法》（详见附件）的具体要求，由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定拟录取名单。

(二)复试期间凡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身体及政治思想品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不予录取。

六 其 他

(一)本办法将于复试前在本院研究生部网站和教育部指定网站上公布并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备案。2025 年硕士研究生的拟录取名单将在网上公示七日。

(二)我院举报和监督信箱为 jjjc@shcmusic.edu.cn，监督电话为 021-53307155，接受社会监督。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上海音乐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合格标准及拟录取办法

一、复试合格标准

1. 专业主课（满分 100 分）：80 分合格。
2. 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60 分合格。
3. 英语听力与口语（满分 100 分）：此科目为考查科目，不设合格分数线，但计入复试总成绩。
4.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满分 100 分）：60 分合格；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最终成绩，任意单科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复试总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总成绩（满分 200 分）= 专业 × 100% + 综合面试 × 80% + 英语听力与口语 × 20%

三、拟录取排序的最终成绩计算方法

1. 1301 艺术学

最终成绩 = 初试总成绩（折算为 100 分）× 50% + 复试总成绩（折算为 100 分）× 50%

2. 1352 音乐和 1354 戏剧与影视

最终成绩 = 初试总成绩（折算为 100 分）× 30% + 复试总成绩（折算为 100 分）× 70%

四、拟录取办法

为了落实教育部关于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相关管理规定，充分考虑国家对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不同定位，顺应社会发展的需求，结合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各自学位特点以及我院学科特色，特制定拟录取办法如下：

1. 复试各科均达到合格标准，政治思想品德考察和体检应符合我院标准；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各方向在各自预分组内按最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
3.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各方向专业主课排序前 3 名（预分名额等于 3 名的为前 2 名，预分名额小于等于 2 名的为第 1 名）的考生优先录取，其余考生在各自预分组内按最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专业主课排序不并列，如遇同分，则以最终成绩决定排序。
4.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在计划内以最终成绩决定排序。